

**关于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
是否属于不构成业务的反向收购之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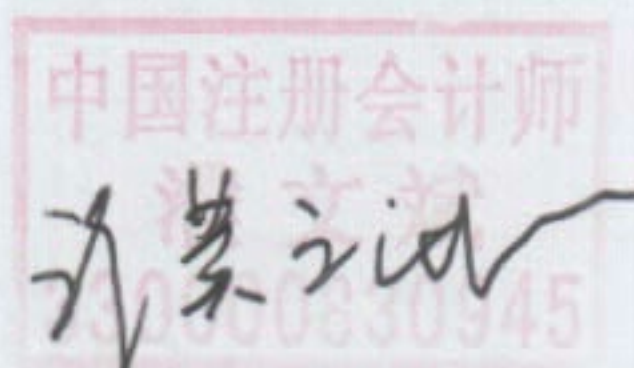
贵所《关于对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46 号文件已收悉。针对问询函第 6 条“根据《预案》，本次交易行为是不构成业务的反向收购，本次交易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确认商誉或当期损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就本次交易是否属于不构成业务的反向收购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我们作了认真的研究，并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根据《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艾迪西将向 Ultra Linkage Limited 出售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资产和负债全部出售后，再向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申通快递 100% 股权。按上述预案，艾迪西收购申通快递的 100% 股权时，账面只存在货币资金和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预案测算，德殷控股将持有上市公司约 82,238.4428 万股股份，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约 90,632.6033 万股股份，占比约 59.23%，德殷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德军、陈小英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财政部 2009 年 3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行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的规定，本次预案披露的交易行为系不构成业务的反向收购。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的规定，本次交易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确认商誉或当期损益。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